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2

09

ANNUAL
REPORT
年報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iOne Regional RFP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你的首選
財經印刷
夥伴

目 錄

63 公司資料
65 主席報告書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3 董事會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全面收入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詠美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趙鶴茹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智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曾詠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智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曾詠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智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曾詠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智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謝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曾詠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FCCA, CP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何銘輝先生FCCA, CP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 助理秘書)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授權代表

李永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銘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主席
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合併旗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本集團矢志發揮合併協同效益產生之動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

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4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5,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金融市場復甦，帶動來自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900,000港元)，純利率約22.4%，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則為16.5%，乃回顧財政年度之成本效益及毛利率改善之成果。鑑於經濟衰退及股市大幅波動，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九年之末期業績改善令人滿意。

回顧

金融海嘯爆發後，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停滯不前。環球經濟嚴重衰退，香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同樣受到經濟低迷之不利影響，惟在香港穩健之銀行體系、完善之法律制度、龐大之外匯儲備、低稅率及與中國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等強勁基本優勢支持下，經濟於下半年開始重拾升軌。下半年之本地生產總值、本地需求及出口貿易數字改善，反映經濟復甦，加上資金流入增加，投資者回復信心，帶動資本市場集資活動迅速恢復。

自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董事會已作檢討業務情況，以精簡業務營運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全面檢討後，本集團決定合併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務求提升工作質素、減省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結合兩間附屬公司之優勢後，卓智繼續發揮其於實務經驗、具建設性建議、一級平面設計、快捷服務、優質翻譯及環球派遞網絡方面之優勢。

透過致力擴展客戶網絡，本集團曾為超過1,000間上市公司及多間其他知名律師行、著名投資銀行、大型會計師行及其他財經印刷同業提供服務。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擴充辦事處，提供約20,000平方呎辦公室及會議設施，內設14間設備一應俱全之會議室，可同時容納最多200名客戶。

主席
報告書

市場推崇備致

於自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更受市場推崇，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亦不斷上升。本集團屢獲市場肯定，彰顯本集團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商之優秀表現。本集團迄今囊括超過200項大獎，包括在國際年報比賽（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中勇奪成就大獎（Titanium Achievement）及香港最佳表現大獎（Best of Hong Kong Awards）。國際年報比賽為全球最具規模之年報比賽，特意表揚在年報出版、撰文及創意設計方面表現出色之公司。此外，卓智財經印刷為二零零八年第二十二屆國際Mercury獎項之鉑金級成就大獎及東半球最高榮譽大獎(Eastern Hemisphere Grand Award)之勝出者。卓智財經印刷亦為二零零九年第二十三屆國際Mercury獎項之東半球最佳年報大獎（Best of Annual Reports – Eastern Hemisphere）勝出者。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經濟復甦以來，上市及集資活動恢復，負面因素亦已逐步減退。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派遞網絡加強競爭力。本集團正檢討在中國內地設立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及代表辦事處之計劃。本集團亦致力跨境拓展業務網絡，如與海外財經印刷公司締結策略聯盟，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區內業務關係及加強全球業務之機會。憑藉本集團靈活進取及審慎周詳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對日後取得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股市氣氛逐步改善，香港新上市數目亦有所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900,000港元)，增加約39.3%。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9港仙(二零零八年：約0.45港仙(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合併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合併之惠益將於未來年度反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100,000港元增加約2.7%。收益增加乃歸因於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增加7.8%、翻譯收益增加7.1%及印刷收益增加1.2%。該三個範疇均在外圍不利因素影響下呈現正數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4,800,000港元上升19.2%至約1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51.7%，較上一個財政年度44.6%按年增加約7.1%。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控制成本得宜及來自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人員之宣傳、海外公幹、應酬費及薪酬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7,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租金開支上升，部分金額已由減省其他成本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7,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0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5,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4.3(二零零八年：3.7)。流動資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1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2,1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22.7%(二零零八年：26.6%)，乃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及應收賬款上升以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09 獲全球讚譽

卓智財經印刷設計團隊憑藉無限創意及無懈可擊之計劃執行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在財經印刷業最重要的國際性獎項中奪取殊榮。本集團獲得超過**200個獎項**，其創意成就讓本集團於**Mercury**獎項、**Astrid**獎項、**ARC**獎項、**Galaxy**獎項及**Hong Kong Print Awards Competitions**中榮獲合共**34個金獎**。此外，在上述國際認可之設計比賽中，本集團勇奪鈦金成就大獎*、鉑金成就大獎**及香港最佳表現大獎。卓智財經印刷在云云參賽者當中錄得最高奪獎百分比，證明其藉著驕人成就取得無可取替的市場領導地位。

* 鈦金成就大獎頒發予國際年報比賽中來自25個國家一千八百個設計參賽者當中錄得最高獲獎百分比的參賽者。

** 鉑金成就大獎為Mercury獎項中，為表揚代表客戶取得最佳獎項之代理之優秀表現而頒發。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波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39名(二零零八年：約179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6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1,5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提升其設施，翻新總辦事處、營運範圍及翻譯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港元。除已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之款項外，於動用所得款項前，本集團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儲蓄存款。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合併後，本集團受惠於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結合之優勢。本集團將可因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不僅削減成本，亦有助提升工作質素及加強行政效率。

鑑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內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有見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及經濟增長，本集團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40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為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下仍簽署批准保薦人所提交之文件及意見，導致上市申請人於上市申請中違反其對聯交所之承諾，李先生因而違反其對聯交所之董事承諾。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49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現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環球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寰俊有限公司之董事。龐先生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六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明先生

吳智明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銀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十九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擔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芷菁女士，40歲，兩家合併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行政總裁兼銷售部主管。彼負責為卓智財經印刷制訂管治原則、發展策略計劃及作出管理決定。此外，彼率領及監督表現卓越之銷售團隊應對發展迅速之財經印刷市場。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中加盟本集團。

岑紫瑩女士，37歲，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iOne TCL」)總經理兼翻譯部主管。彼負責iOne TCL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女士於商業、財經及法律翻譯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何銘輝先生，5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積逾二十六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布、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合共10,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9,9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港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賢（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偉樹（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詠美（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趙鶴茹（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吳智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伯強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詠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志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李永賢先生、劉偉樹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葉棣謙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李先生及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後可續期十二個月。劉先生享有固定月薪57,500港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李先生則享有月薪5,000港元。

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一次。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至7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拆細後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李永賢	實益擁有	16,000	640,000	0.01
劉偉樹	實益擁有	50,000	2,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拆細後為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前）	所持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龐先生	實益擁有	172,000,000	6,880,000,000	74.78
董晶怡(附註1)	配偶權益	172,000,000	6,880,000,000	74.78
Profit Allied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	142,800,000	5,712,000,000	62.09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	4.35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	4.35

附註：

1.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4.78%權益。

2. Profit Allied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被視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擁有約44.01%。

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持有約31.99%，該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益。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5%
－五大客戶	19.8%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9.0%
－五大承包商	45.2%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為本集團五大承包商之一。年內，本集團就成記提供之印刷服務產生承包費用合共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000,000港元)，相當於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9.3%(二零零八年：約12.3%)。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前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委聘成記提供印刷服務，並與成記訂立總承包協議，初步年期約2.5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由於吳女士在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One TCL與Flexwood Ltd(「Flexwoo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租賃協議(「該租約」)，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E室辦公室單位之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租期一年。出租人由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出租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個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按年計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成記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1,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Flexwood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約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獲委聘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按照所履行之工作，獨立核數師報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乃按相關協議條款訂立，而有關款額並無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印證函件，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結束後，Profit Allied Limited(「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8.32%權益。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49,8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8%。收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其已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減持配售8,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乃無條件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合共57,8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5%。因此，已回復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1至第85頁。

最佳應用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以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0,000,000股。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易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核數師報告現以新名稱簽署。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對其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極為關鍵。為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為重點管理業務，並培養操守為重之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妥為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詠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趙鶴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永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偉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志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曾詠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葉棣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吳智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分別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重大業務交易及業務表現，並審批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在特定情況具有理據時，調查及解決不同事項。任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之事項，均須徵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獲提供管理資料，以便參與會議，而有關資料亦會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同時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並監察董事會運作。另一名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亦於同日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職責獨立區分，旨在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分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學歷背景、適當專業資格、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由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既定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第72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身分指引，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五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詠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5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5/5
李永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劉偉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4/5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5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4/5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授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運作程序制定有關職責及申報機制。有關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之職務及職責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獲賦權力，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立清晰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所有委員會將就批准採取任何必需行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接獲一份標準守則及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及操守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就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且可於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管就印刷服務甄選承包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1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概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印刷服務承包商之甄選及決定。本集團相信，充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長遠利益攸關重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且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吳智明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龍洪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決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董事概不參與有關彼本身薪酬之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1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吳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1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為本集團甄選及推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及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李永賢先生、劉偉樹先生、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相關服務之非審核服務及其他審閱服務費用約為157,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真實公平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已選擇並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負責按照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職能之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及足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檢討後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感到滿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對投資者加深瞭解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極為重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途徑。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於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交所有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及提問。

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公布、通函及其他通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o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獨立
核數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88至119頁所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41,477**	235,110
服務成本		**(116,598)**	(130,270)
毛利		**124,879**	104,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03**	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2)**	(23,345)
行政開支		**(38,598)**	(37,18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65,182**	46,578
所得稅開支	12	**(10,980)**	(7,6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202**	38,96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02**	38,903
－少數股東權益		**–**	64
		54,202	38,967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4	**0.59港仙**	0.45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18**	7,264
遞延稅項資產	24	**–**	29
		6,818	7,293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432**	2,790
應收賬款	17	**71,278**	34,7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06**	6,50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8	**23**	–
可收回所得稅		**33**	3,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391**	97,600
		208,413	145,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1,362**	1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94**	26,8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	1,263
遞延收入	23	**604**	1,271
應繳所得稅		**5,380**	–
		48,440	39,458
流動資產淨值		**159,973**	10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791**	113,2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	4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502**	730
		502	1,133
資產淨值		**166,289**	112,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300**	2,300
儲備		**163,989**	109,787
權益總額		**166,289**	112,087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8**	4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9,902**	69,902
遞延稅項資產	24	**–**	29
		70,260	70,3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5**	2,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88,278**	4,381
可收回所得稅		**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62**	48,118
		164,388	54,5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	49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41,921**	11,972
遞延收入	23	**604**	379
		43,027	12,848
流動資產淨值		**121,361**	41,7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621**	112,0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	403
資產淨值		**191,621**	111,6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300**	2,300
儲備	27	**189,321**	109,387
權益總額		**191,621**	111,687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751	–	31,950	36,701	505	37,2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03	38,903	64	38,96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d)	–	–	–	(5,431)	(5,431)	(569)	(6,000)
因重組產生(附註3(a))	300	(4,751)	4,451	–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300	47,700	–	–	48,000	–	48,0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	(6,086)	–	–	(6,086)	–	(6,086)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65,422	112,087	–	112,0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4,202	54,202	–	54,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119,624**	**166,289**	**–**	**166,289**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即Miracle View Group Ltd(「Miracle View」)之已發行股本面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自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b)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c)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收購附屬公司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購入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於保留溢利確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182**	46,578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37)**	(1,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9**	118
壞賬撇銷	**21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7,574**	47,489
未完成項目減少／(增加)	**1,358**	(22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727)**	37,0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97**	40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3)**	—
應付賬款增加	**11,275**	1,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743)**	(19,4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63)**	(8,941)
遞延收入減少	**(1,070)**	(1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778**	57,249
已繳香港利得稅	**(2,259)**	(24,5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519**	32,7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7**	1,2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4)**	(3,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7,3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8)**	(2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已派股息	**—**	(74,70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48,000
就發行新股份已付開支	**—**	(6,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91**	(3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00**	97,9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391**	97,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條文作出。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重列或計入，以致呈列方式貫徹一致。由於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任何變動，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英文由「Cash Flow Statement」重新命名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入表」呈列，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出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報告之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作出變動。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且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部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7]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就整頓本集團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附註4(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比例列賬。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賬面呈列，作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在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差額於權益確認。在出售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相關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確認。

共同控制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釐定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惟控制方必須持續持有有關權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之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d) 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或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計息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盡且實際不可能撤回之計劃決意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5.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6.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212,352**	208,081
－廣告刊登	**29,125**	27,029
	241,477	235,110

7. 分部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收益及溢利源自香港業務。由於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1,273
匯兑收益淨額	**–**	3
其他	**166**	994
	403	2,270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082**	2,066
核數師酬金	**425**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9**	118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4,360**	10,053
員工成本(附註10)	**65,421**	71,509
壞賬撇銷(附註17)	**218**	—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3,808**	69,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3**	1,576
	65,421	71,509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14**	60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865**	3,052
花紅(附註)	**2,411**	8,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6
	5,816	12,606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97	63	4	264
李永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7	–	1	18
趙鶴茹*	–	1,440	2,348	12	3,800
吳詠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1,211	–	9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6	–	–	–	16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6	–	–	–	16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38	–	–	–	38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	100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72	–	–	–	172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72	–	–	–	172
	514	2,865	2,411	26	5,81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詠美	—	1,680	5,943	14	7,637
趙鶴茹	—	1,372	2,985	12	4,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	200	—	—	—	200
曾詠儀	200	—	—	—	200
謝志明	200	—	—	—	200
	600	3,052	8,928	26	12,606

附註：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載列。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12,472**	9,681
花紅(附註)	**4,665**	4,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6
	17,185	14,508

附註：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	1
4,500,001至5,0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	1
6,000,001至6,500,000	**–**	1
8,000,001至8,500,000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吳詠美已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1,9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1,144**	7,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114
	11,179	7,416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99)**	224
－稅率下調而產生	**–**	(29)
	(199)	195
所得稅開支	**10,980**	7,61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182**	46,57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0,755**	7,6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114
其他	**32**	—
所得稅開支	**10,980**	7,61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8,1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75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8,148)**	(5,754)
自一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80,000**	—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8,307**	5,835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及廣告費	**(225)**	(52)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7)	**79,934**	29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0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570,491,8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股份拆細(附註32)。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之8,000,000,000股股份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股份拆細(附註32)，乃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內一直已發行之假設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6	3,978	1,791	10,545
添置	271	2,749	147	3,167
出售	(168)	(250)	(20)	(4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79	6,477	1,918	13,274
添置	1,511	323	150	1,984
出售	(792)	(253)	(527)	(1,5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	6,547	1,541	13,6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	1,860	765	4,259
本年度撥備(附註9)	930	803	333	2,066
出售時對銷	(65)	(242)	(8)	(3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99	2,421	1,090	6,010
本年度撥備(附註9)	728	1,104	250	2,082
出售時對銷	(667)	(199)	(358)	(1,2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3,326	982	6,8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	3,221	559	6,8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4,056	828	7,26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期間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7	51	98	416
添置	—	19	10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70	108	445
累計折舊				
期間撥備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	—	1
本年度撥備	53	12	21	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12	21	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58	87	3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51	98	415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902**	69,902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65,025**	21,976
91至180天	**4,918**	5,119
181至365天	**1,319**	7,672
365天以上	**16**	2
	71,278	34,769

由於為數2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款項(附註9)無法收回，故已於年內撇銷。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33,690**	16,881
逾期91至180天	**3,209**	2,626
逾期181至365天	**946**	7,592
逾期365天以上	**3**	2
	37,848	27,101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二零零八年：固定年利率3厘)。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8,639**	8,267
91至180天	**2,504**	1,572
181至365天	**80**	162
365天以上	**139**	86
	21,362	10,087

2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一名董事之配偶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該名董事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向該公司應付之結餘分類為應付賬款。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	1,263

22.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津貼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24.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6	–	506	–	–	–
於溢利或虧損扣減／(計入)（附註12）	282	(58)	224	29	(58)	(2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2)	(29)	–	(2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9	(58)	701	29	(58)	(29)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減（附註12）	(257)	58	(199)	(29)	58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	–	502	–	–	–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財務狀況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分析之遞延稅項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29)
遞延稅項負債	**502**	730	–	–
	502	701	–	(29)

25.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增加	(b)	299,000,000	2,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a)及(c)	10,000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29,990,000	3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d)	30,000,000	300
以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e)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股本金額指重組前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i)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及(ii)將上文(a)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代價。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透過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新普通股透過待股份溢價賬因上文(d)所載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發行。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5. 股本(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9	29
因重組產生(附註3(a))	—	69,602	—	69,602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47,700	—	—	47,7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6,244)	—	—	(6,244)
資本化發行	(1,700)	—	—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29	109,38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9,934	79,9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9,602	79,963	189,32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8.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10,12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每股股息乃按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拆細股份而擴大之股本(附註32)計算。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29.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92**	14,556	**5,172**	4,87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515**	13,486	**–**	5,168
	13,807	28,042	**5,172**	10,040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印刷費(附註a)	**6,848**	16,00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250**	–
向一家關連公司預付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	**114**	–
自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金(附註b)	**343**	–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b)	**212**	–
當時之股東墊付上市開支	**–**	7,495

附註：

(a) 一名董事之配偶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該名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所披露二零零九年款額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該名董事辭任日期止期間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印刷費。

(b)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396**	24,665
離職後福利	**62**	62
	19,458	24,72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有關風險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乃於下文詳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交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乃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超額現金乃存作銀行存款，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以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0,000,000股。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1,477**	235,110	370,064	199,087	116,9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182**	46,578	109,617	57,252	29,869
所得稅開支	**(10,980)**	(7,611)	(20,171)	(9,154)	(5,4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202**	38,967	89,446	48,098	24,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5,231**	152,678	193,342	111,933	52,256
負債總額	**(48,942)**	(40,591)	(156,136)	(54,882)	(28,303)
權益總額	**166,289**	112,087	37,206	57,051	23,953

附註：

1.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結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